

# 传统法律教育 与诊所式法律教育

Chuantong Falü Jiaoyu  
Yu Zhensuoshi Falü Jiaoyu

袁 博◎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传统法律教育 与诊所式法律教育

Chuantong Fali Jiaoyu  
Yu Zhensuoshi Fali Jiaoyu

袁 博◎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传统法律教育与诊所式法律教育 / 袁博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20-5205-7

I. ①传… II. ①袁…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0052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7.5
- 字 数 175千字
-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 印 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28.00元

# 前言

## Preface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始，历经十年“文革浩劫”的中国法治又重新回归正途。同时，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重大战略的实施，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和逐步完善的时期。与此相适应，整个社会层面对法律的需求亦与日俱增，特别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对既有坚实的理论功底，又有极强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诉求显得尤为强烈。而这一切对中国的法学教育而言，机会与挑战并存。具言之，一国法治的实现有赖于一国之法律家，概因法律家乃法治之主要践行者和领导者，而法律家之造就则与良好之法律教育密不可分，法学教育直接塑造的就是整个社会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就此意义而言，法学教育是一项关乎整个法治的伟大事业，而法学教育方法的研究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学基础研究。

纵览整个世界法律教育的历史，法律教育的职业化是西方世界的历史传统和既成模式，也是世界法律教育发展的方向。目前，对中国法律教育现状的分析并不缺乏，许多学者都认为中国法律教育过于注重理论，实务性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但就如何依据我国法学教育的情势，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和论证尚不多见。特别是就诊所式法律教育而言，目前在我国尚

## 传统法律教育与诊所式法律教育

处于一个试行的阶段，由于是一个完完全全的舶来品，其推广的时间尚短，学界对其的研究还主要停留在介绍层面，而且主要是介绍其技术操作层面的知识，并未深入探究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及其产生的土壤和特质等问题，本书的写作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背景而进行的。

本书首先通过对当今世界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德国的双轨制的法律教育体制，以及与我国文化具有同源性的日本的以法科大学院为中心的教育模式的考察，以期对我国的法学教育的改革提供有益启示；其次，通过对英美法系的典型国家——英国双模式的法律教育体制，以及美国职业性教育的典范的介绍和分析，揭示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最后，通过对诊所式法律教育源流的系统梳理，以及在法律诊所教育功能的实证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法律诊所教育的现状与定位，提出了中国法律职业化发展的方向和前景。

概言之，本书通过对西方大陆法系典型国家德国和日本，以及英美法系典型国家英国和美国的法律教育模式的发展变迁的考察，希望对中国法律教育职业化的进程能有所推动。同时也想借此抛砖引玉，期望我们对这种新型法律教育模式的研究能够更加深入。

袁 博

2014年3月9日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	( 1 )
第一章 法律教育模式比较研究 (上) ——大陆法系 .....	( 1 )
第二章 法律教育模式比较研究 (下) ——英美法系 .....	( 44 )
第三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源与流 ——以学徒制和学院制的对立与整合为线索 .....	( 83 )
第四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功能实证分析 (上) ——律师职业技巧实践培养 .....	( 128 )
第五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功能实证分析 (中) ——法律援助的实现 .....	( 151 )
第六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功能实证分析 (下) ——法律职业道德的建设 .....	( 173 )
第七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地位与定位 ——诊所式法律教育在美国及世界 .....	( 195 )
第八章 司法研修与诊所法律教育 ——兼论中国法律教育的职业化 .....	( 218 )
后 记 .....	( 234 )

## 第一章 法律教育模式比较研究（上）

### ——大陆法系

#### 一、德国的法律教育——双轨制的法律教育体制

一国法治的实现有赖于一国之法律家，概因法律家乃法治之主要践行者和领导者，而法律家之造就乃依赖于一国之法律教育模式。“……而法治之能推行尽利，积极的具富国利民之功，消极的无凿枘不入之弊，则又非有良好之法律教育不能为功。”〔1〕不仅如此，法律教育与一国法治亦是彼此关系密切。德国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我国各法律部门都与德国诸法律部门渊源甚深，其中尤属私法系直接源自德国，故德国的法律教育模式亦对我国法律教育模式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并且，在德国的法律教育体制下，产生了一大批世界级的法学大师，如普芬道夫、莱布尼兹、托马修斯、沃尔夫、胡果、黑格尔、普赫塔、施达尔、耶林、李斯特、施塔姆勒、宾德、祁克、福克斯、坎特诺维奇、韦伯、拉德布鲁赫和考夫曼等等。〔2〕尤其是萨维尼（1779～1861年），在长达34年的教授生涯中（他29岁任法学教授至63岁退休），为法学在近代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作出了他人无法替代的杰出贡献。他首先将法学的研究对象

---

〔1〕 杨鹏：“德国之法律教育”，载孙晓楼编：《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0页。

〔2〕 转引自郑永流：“学术自由 教授治校 职业忠诚——德国法学教育述要”，载《比较法研究》1997年第4期。

从自然法、理性法转到实证法尤其是习惯法上，使法学不再是虚妄而变得有用；在方法上，他把法学看成是历史—经验和系统—理论的综合，使得法学兼具理论和实践的意义。<sup>〔1〕</sup>德国法与我国法的深厚渊源以及德国法律教育模式的巨大成就，都使得研究和借鉴德国法律教育模式变得尤为必要。

### （一）基本概况

#### 1. 历史沿革

在德国，大学法律系一直以来都是法律教育的主体，并且法律职业者的培养也主要依托大学法律系。德国大学的法律教育历史悠久，在波伦亚大学法律教育的影响下，14世纪以后，德国出现了一批大学，如1348年德国出现了第一所大学——布拉格大学。以后又相继创建了维也纳大学（1365年）、海德堡大学（1385年）、科隆大学（1388年）、爱尔福特大学（1392年）、莱比锡大学（1409年）、罗斯托克大学（1419年）、弗赖堡大学（1457年）、吕纳堡大学（1471年）、图宾根大学（1477年），在这些大学中，法学院属于其一产生就设立的四个学院之一。<sup>〔2〕</sup>并且，在这些大学中都陆续开设了罗马法课程，其中最著名的是海德堡大学、莱比锡大学和图宾根大学。<sup>〔3〕</sup>

近代以来，德国又创办了一系列的大学法学院来开展法律教育，其中最著名的是创办于1810年的柏林大学法学院。1812年，德国著名法学家、历史法学派的创始人萨维尼出任柏林大

---

〔1〕 转引自郑永流：“学术自由 教授治校 职业忠诚——德国法学教育述要”，载《比较法研究》1997年第4期。

〔2〕 其他三个学院分别是文学院、医学院和神学院。参见〔德〕汉·派泽特、格·弗拉姆汉：《联邦德国的高等教育——结构与发展》，陈洪捷、马清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3〕 何勤华：“当代德国的法律教育”，载《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学校长并主讲罗马法。在此后的30年中，萨维尼始终是该校的教授，在这期间，柏林大学成为历史法学的基地，并且使得该大学知名度急速上升，一时名震德国乃至全欧洲。柏林大学是德国法律教育的典范，自其诞生以来就一直是向往法学的年轻人梦寐以求之地，在这里产生了一大批享誉世界的知名法学大家，如利益法学派的创始人耶林、社会法学的创始人祁克、德国行政法之父奥托·迈尔等。

德国法律教育的全面发达和走向繁荣是在二战结束之后实现的。二战结束以后，德国在各大学中都确立了法学教育的学制、法科学生的入学资格、课程设置体系、考试制度和学位授予制度等。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德国的法律教育事业一直是稳中有升，1991~1992年冬季学期，法律专业在校大学生人数为84486人，占总在校大学生数1531529的5.5%，在各专业中，仅次于企业管理（BWL）专业学生数，其中男女学生数分别为49371人和35115人，占各自总数的58.4%和41.6%。<sup>〔1〕</sup>1992~1993年度，德国注册在校的大学生约有160万，其中约有10万名是法学专业学生。<sup>〔2〕</sup>与此同时，法学教师的数量也在增加，至1994年，41所大学的法律系共拥有专职教授752人。<sup>〔3〕</sup>目前，德国最大的法律系是柏林大学、慕尼黑大学、科隆大学、波恩大学、波鸿大学和海德堡大学的法律系。<sup>〔4〕</sup>

---

〔1〕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Statistisches Jahrbuch 1994, Wiesbaden, 1994, S. 418.

〔2〕 N. G. Foster, *German Law and Legal System*, London: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1993, p. 67.

〔3〕 参见 E. Blankenburg, U. Schultz: “德国辩护人”，载宋冰编：《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 N. G. Foster, *German Law and Legal System*, London: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1993, p. 67.

## 2. 依法教育

德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依法进行法律教育自是其法律教育体制的一大亮点。德国法学教育也是完全依照法律实施的。因此，本书在论述德国法律教育的时候往往是以其法律的明确规定为依托的。

调整德国法学教育的法律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联邦法律；二是各州法律；三是各大学的规章（*Oeffentlich - rechtliche Satzungen*）。在联邦法律的层面上，《高等学校框架法》（*Hochschulrahmengesetz*）<sup>[1]</sup>和《法官法》（*Deutsches Richtergesetz*）<sup>[2]</sup>是法律教育的主要法制基础，其中《法官法》是对德国法学教育作出明确规定的惟一一部法律。该法第2章对法官的任职条件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其中第5条对法官的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各州法律的层面上，各州都有在联邦法律框架下专门调整法学教育的法律，如巴伐利亚州的《法律从业人员的教育与考试规则》（*Ausbildungs-und Pruefungsordnung fuer Juristen*，以下简称《教育与考试规则》）。<sup>[3]</sup>在各大学规章的层面上，各大学则有实施联邦和本州关于法学教育规定的具体规章。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依照德国的法律，德国的大学属于公法人（*Juristische Person des oeffentlichen Rechts*），其制定的规章具有法律效力，是德

---

[1] 框架法（*Rahmengesetz*），又称总纲法，是联邦法的形式之一，任务是规范州、地方公共权力和其他公法团体的工作人员的法律关系（法律地位），高等学校的基本原则，出版、电影业的一般法律关系，狩猎、自然保护、风景维护、土地划分、空间规划、水政和登记证明服务。参见《联邦基本法》第75条。

[2] 德国《法官法》制定于1961年9月8日，此后多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日期为2002年7月11日（*BGBl I 1961, 1665; Neugefasst durch Bek. v. 19. 4. 1972 I 713, zuletzt geaendert durch Art. 1 Gv. 11. 7. 2002 I 2592*）。

[3] 巴伐利亚州的《法律从业人员的教育与考试规则》制定于1993年4月16日，以后多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于2000年6月23日（*GVBl S. 321, GVBl S. 285, GVBl S. 401*）。

国法的渊源之一。<sup>[1]</sup>

在上述关于法学教育的法律和规章中，德国《法官法》作为联邦法律，其法律效力高于各州法律和各大学规章，是德国法学教育实施的主要依据。各州法律和各大学规章只能在德国《法官法》对法学教育设计的框架下作出具体规定。<sup>[2]</sup>在德国的法律教育体制中，法学教育的学制、法科学生的入学资格、课程设置体系、考试制度和学位授予制度等都是明确的法律依据的。这样使得各高校和法律系对法学教育进行严格管理于法有据，利于法学教育的统一化和规范化，保证了法学教育机构的合格性，使得不具备法律教育的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无法开办法律系。

### 3. “统一法律人”

德国《法官法》第5条规定，只有在大学完成法学专业学习并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然后完成见习服务并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才能取得法官资格。《法官法》第122条第1款规定，只有依照该法第5~7条的规定取得了法官资格，才能被任命为检察官。《联邦律师法》（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第4条和《联邦公证员法》（Bundesnotarordnung）第5条也规定，要取得律师和公证员资格，必须首先按德国《法官法》取得法官资格。<sup>[3]</sup>不仅如此，完全的法律从业人员还是德国高级文职官员的重要来源。《联邦公务员法》（Beamtenrechtsrahmengesetz）第14条a规定，高级文职官员的资格也可以依据《法官法》第5

---

[1] 参见 Hermann Avenarius, *Die Rechtsordn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onn 1995, S. 9 f.

[2] 参见韩赤风：“当代德国法学教育及其启示”，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3] Norbert von Nieding, *Berufschancen fuer Juristen*, Muenchen 1986, S. 36 f. 转引自韩赤风：“当代德国法学教育及其启示”，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条的规定而取得。此即表明，在德国如需从事上述职业，一般都必须先取得法官资格，由此也决定了德国法律教育的目标是单一的，即以培养法官这种“统一法律人”为目标。

承前所述，德国《法官法》是德国法学教育实施的基本依据。可是为什么在联邦法律中只有德国《法官法》对德国法学教育作出规定呢？一般来说，从事法官职业，也像从事其他专业性强的职业一样，如医生、会计师和工程师等，从业之前必须接受正规的长期职业教育和培训。因此，《法官法》对德国法学教育作出规定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德国《法官法》对德国法学教育作出规定还有更深层的原因。一方面，德国法律教育一直以来就有职业化传统。早在18世纪的普鲁士，德意志的法律教育就是职业教育，以培养法官为主要目标。另一方面，从社会发展来看，培养法官始终是法学教育的最重要目标。

因此，尽管在今天接受法学教育的人当中只有少数人能成为法官，但用培养法官的标准来培养法律从业人员的传统却在一些国家被保留下来。德国《法官法》对德国法学教育作出规定的事实表明，德国法学教育是按照培养法官的标准来设计的，<sup>[1]</sup>如同医学教育是按照培养医生的标准来设计的一样。这种设计应该说是一种高标准的设计，因为从理论上讲，能成为法官，也一定能从事其他法律职业。由此可见，德国法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以从事传统的法律职业为主并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完全的法律从业人员，而对完全的法律从业人员的培养则是以法官为标准的。<sup>[2]</sup>此种“统一法律人”的培养模式，保证了法

---

[1] [德] 罗伯特·霍恩等：《德国国民商法导论》，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6页。

[2] 参见韩赤凤：“当代德国法学教育及其启示”，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律职业者的高素质和法律职业者的同一受教育背景及共同的考试经历，这对法律职业的自治性和封闭性都是大有裨益的。当然，其也引发了一些负面影响，留待后文论述。

## （二）两次学习和两次考试

德国《法官法》第5条规定，只有在大学完成法学专业学习并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然后完成见习服务并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才能取得法官资格。同样，要成为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也必须首先取得法官资格。这一规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确定了德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模式，即德国的法学教育被划分为大学学习和见习服务两个阶段，而两个阶段结束的标志分别是通过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考试。

### 1. 学校教育

德国《法官法》第5条a是法学教育第一阶段，即大学学习阶段的最重要法律依据，因为该条款全面规定了该阶段的学习期限、学习内容、实习和成绩考核。《法官法》允许各州法律在其规定的框架下，对大学学习作出进一步规定。与此同时，各大学也可以依据《法官法》和本州法律，对大学学习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法官法》第5条a第1款对大学学习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大学学习时间为三年半，如果具备了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的条件，这一时间可以被缩短，但不能少于两年。《法官法》对学习期限只规定了下限，而没有严格规定上限。从实际情况来看，很少有人能在三年半学习之后，就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通常是要经过四到五年的学习。<sup>[1]</sup>因此，各州和各大对大学学习期限的规定都长于三年半。

《法官法》第5条a第2款把大学学习的内容区分为必修课

---

[1] [德] 罗伯特·霍恩等：《德国国民商法导论》，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页。

程和选修课程，并对两者的范围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依照该款规定，必修课程不仅包括民法、刑法、公法和诉讼法的核心内容，还包括欧洲法、法学方法论、哲学、历史和社会基础知识，并且必修课一般是按阶段进行，如慕尼黑大学将全部的必修课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初级阶段、中级阶段、复习和加深阶段，并规定了各阶段应达到的要求。<sup>[1]</sup>

而选修课程则是那些有助于学习和补充必修课程并能加深必修课程理解的课程。不过，《法官法》对选修课程的内容并没有规定。选修课程的内容主要由各州法律和各大学规章详细规定。选修课程分为指定、补充和任意选修课程。前两项课程为选修者必选课程。选修课程从必修课程学习的中级阶段开始，直到第一次国家考试前结束。选修课程设置的目的在于：第一，使学生的知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这也是适应社会对专业化法律从业人员需求日益增长的要求；第二，选修课程的学习也是为了与国家考试内容相适应。<sup>[2]</sup>在《法官法》规定的框架下，各州法律和各大学规章则对学习的内容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此外，《法官法》第5条a第3款还规定，大学的学习内容还应包括审判实习、行政管理实习和法律咨询实习。实习只能在无课期间进行，而且不能少于3个月。关于实习的具体安排则由各州法律作出规定。由此可见，德国法律教育在其基础阶段就比较注重实践。

关于教学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大课讲授。大课讲授（Vorlesungen）是德国大学中最基本的授课形式，大课讲

---

[1] 参见《慕尼黑大学关于以第一次国家考试作为结束考试的法学学习规则》第6条第1款。

[2] 参见韩赤凤：“当代德国法学教育及其启示”，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授的特点是以教师讲授和学生听讲为主，教师与学生之间没有正式的对话或讨论。二是基础教程。在德国，很多大学还开设基础教程（Grundkurse），基础教程包括大课讲授和初级练习课，分为民法、刑法和公法三种。基础教程的学习具有强制性，其考核通过是参加高级练习课的必要条件。三是专题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报告（Seminare）的特点是以教师引导和学生讨论为主。参加专题研究报告需要提前报名并作相关的准备，参加专题研究报告的每个学生都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亲自作一个专题研究报告并回答教师和参加者的提问。在有些大学里，参加专题研究报告并取得合格的成绩，是获得第一次国家考试资格的条件之一。四是练习课。练习课（Uebungen）是以分析案例并进行系统训练为主的一种课程。如果说大课讲授和专题研究报告偏重于理论学习，那么，练习课则侧重于实际训练。练习课的参加也具有强制性，因为练习课成绩的取得是获得第一次国家考试资格的重要条件。五是初学者学习小组。初学者学习小组（Arbeitsgemeinschaften fuer Erstsemester）是一种配合大课的集体辅导班，分为民法、刑法和公法三种，由助教或博士生等主持，以解决学习中的难点和进行案例分析训练为主。参加者通常为一年级学生，每个小组人数为20~30人。在有些大学里，参加学习小组并取得成绩是参加练习课的必要条件。六是其他课程。除上述课程外，还有复习课程和国家考试准备课程等。<sup>[1]</sup>

总体而言，德国大学法律教育是一种基础性教育，以传授比较抽象的法学理论知识和训练案例分析技术为主要内容。这一阶段法律教育的宗旨是：向学生提供法学基础理论，引导学

---

[1] Manfred Braun/ Joerg Tenckhoff, *Sonderheft fuer Studienan faenger*, 5. Aufl. 1992, S.41 ff. 转引自韩赤凤：“当代德国法学教育及其启示”，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生从事法律科学研究，学会和掌握法学方法论，提高发现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承担课堂讲授的教授注重授课的理论性和系统性，旨在向学生全面传授法学基础知识，并且，其法学教材也注重对抽象概念和原理进行解释和分类。简言之，基础阶段法学教育并非重在提供解决法律问题的技能和技巧，而在于对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进行传授和教导。<sup>[1]</sup>

## 2. 第一次国家考试

国家考试制度的建立是德国法学教育制度的典型结构特征，同时这也是德国法律教育职业性较强的体现。在德国，法律系的学生在大学基础教育阶段学习了几年法律，取得了必要的学分以后，必须经过考试来检验自己是否具备了足够的法律知识以及是否具备了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在考试中，学生应展现自己对法律的理解与应用能力以及对法学方法论的掌握程度，此外还需考查学生是否掌握了必要的哲学、历史、经济、政治知识。

一般而言，国家考试是由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但实际上，德国的国家考试并非由作为联邦的国家统一组织，而是由各个州各自组织进行。根据德国《基本法》的规定，其每个州在法律上都是一个独立的公权载体，各州对其范围内的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都享有主管权。作为联邦的国家，在高等教育领域，特别是法学高等教育领域，只能制定一些框架性的法律规定，为法学教育设置一些基本的原则和条件。然后，各州立法机关再根据这些框架性的原则，制定专门的法律，对高等法学教育包括国家考试作具体规定。这种考试，不是学生自己所读大学的教授命题的毕业考试，而是由该大学所在州的法官、高级行

---

[1] 参见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律师职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政官员、大学教师主持和参加的。国家考试由设在州司法部的州法律考试局主持，考试局主席和副主席由职业法官和高级行政官员出任，其他成员由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行政人员、大学教授、高校讲师充当。考试局下设考试委员会负责具体考试工作。<sup>〔1〕</sup>

在考试形式上，各州具体采取的国家考试形式都略有差异。但是一般来说，国家考试分笔试和口试两种形式。其中笔试又分当场闭卷考试和家庭论文两种方式，对此各州规定不一，有的只有前者，有的还包括后者。前者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完成，后者则可带回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笔试的内容涉及民商法、劳动法、刑法、国家法以及诉讼法。笔试及格后，考生才能申请参加口试。口试当场进行，旨在考查学生的理解能力、应变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在权重方面，笔试约占70%，口试约占30%。综合分数及格以上的考生，即可获得州法律考试局颁发的第一次国家考试合格证书。至此，第一阶段即大学基础阶段的学习就顺利结束了。<sup>〔2〕</sup>

从整个德国的情况来看，第一次国家考试的通过率相当低。据统计，在报名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的所有考生中，有1/3的人考试不及格。而在通过考试的考生中，有一半以上的人成绩仅为“及格”或“中下”。国家考试原则上只能重考一次。因此，有不少学生在大学基础阶段学习结束后，并不立即提出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的申请，而是全力投入到考前准备工作中去，复习所学的必考课程内容，练习考试方法。为此，学生大都要

---

〔1〕 参见《萨尔州教育法》第1条（2）、第3条。

〔2〕 参见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1期。